

用人单位	广东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北园 05-01-01 地块 6 栋				
单位联系人	吴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该公司占地面积 12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483 平方米, 总资产 2100 万元。年产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椰油酰羟乙基磺酸钠 100 吨, 复合温和表面活性剂 400 吨, 复合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400 吨, 啫喱膏胶浆 50 吨, 啫喱水胶浆 50 吨。现有员工 8 人, 其中生产工人 3 人, 行政后勤人员 5 人。				
现场调查人员	刘付雪梅、韩效栋	调查时间	2021.8.5	陪同人	吴小姐
检测人员	刘健永、陶祥飞	检测时间	2021.8.26~28	陪同人	吴小姐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氨、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过氧化氢、其他粉尘、工频电磁场、高温、噪声、氮氧化合物。</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p> <p>建议：1) 职业病防护设施：a.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在维修时，工人应佩戴好防护口罩和耳塞。b.局部通风设施与生产设备应同步开启或提前开启、延后停止。</p> <p>2) 职业健康监护：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针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需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委托职业病防治机构进行体检。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必须针对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应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疑似职业病患者，应调离作业岗位，及时提请职业病诊断，对职业患者的诊疗、康复和复查等费用以及伤残后有关待遇和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a.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档案规范管理和个人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的建立。b.健全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